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綜二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彈性學習報告。（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

104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各學系降低必/選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修課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二、「通識買課!?!」事件後續處理。（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一）將與計通中心一同研擬改善選課系統，杜絕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二）長期規劃增加優質通識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選擇，從根本解決。

三、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 1

（一）提升英語授課比率

1、英語授課獎勵方案：103 年共發出研究生獎助學金 310 萬元（17 系所），104 年發出 380 萬元（21 系所），105 年改為補助研究所課程（補助門檻與標準詳附件 1 教務處工作報告中的綜合教務組工作報告第四點）。

2、新進教師原則上應以英語授課，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新進教師開設研究所英語課程。

3、自 103 年起，全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不變，但將部分金額轉為鼓勵英語授課及支援通識課程等，請各單位鼓勵所屬教師配合辦理，爭取研究生獎助學金。

（二）104 學年度寒轉生錄取計 19 名，18 名完成報到。依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寒轉生學業表現普遍優異，請各系所考慮增加寒轉生招生名額，寒轉生向心力較弱問題可經由主任、老師加強互動來解決。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已通過測試學生共計 725 人（佔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新生百分比 35.7%），請各單位再廣為宣傳。

（四）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去年增加 830 位，如何吸引考生選擇本校就讀，請各單位主管多費心。

（五）2016 年高中清華營預訂 105 年 1 月 27、28 日舉行，目前有 72 位高中教師報名，本年度並特別邀請本校校友參加（報名人數 22 位），希望有助本校招收優秀學生。另有 4 位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教師報名，感謝跨領域科教中心去（104）年參與高中學術列車赴馬來西亞演講，已收宣傳之效，希望未來有助招收馬來西亞優秀僑生。

- (六) 2016 年大學博覽會訂於 105 年 2 月 27、28 日舉辦，往年多有新生及家長參加，請各單位鼓勵教師或博士生（尤其學士、碩士皆在本校就讀）參加，協助宣傳。
- (七) 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共計 224 人報名，錄取 16 名（目前 15 位報到），網羅各領域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學生，包括：總統教育獎、資訊軟體、物理、生物、多國語言、西洋棋、文學創作、冒險、滑輪、表演藝術、社會公益楷模、及經濟逆境奮發向上之全國傑出學生。
- (八) 本校首創成立招生策略中心，邀請各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專業書審（105 學年度包含特殊選才（拾穗計畫）、僑生單招、海聯會僑生個人申請（清華學院學士班）、旭日招生（甲組、乙組）、清華學院學士班丁組、電資院學士班、工學院學士班、原科院學士班、清華學院學士班丙組（創計設計組，僅提供行政工作協助等），各單位如有書審需求，可與招生策略中心聯繫。
- (九) 「通識買課!？」事件（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報告）：學生有關通識選課的抱怨有二，一是選不到想選的課，二是學生有空檔的時段沒有通識課可選。本校通識課程總數與學生人數比例不差（近 200 門課，臺大約 250 門課，學生人數是本校 3 倍），未來將就以下層面持續努力；
- 1、目前通識課成採全亂數選課，未來將與教務處及計中研議採取新加坡國立大學加權選課模式，學生可排定優先順序，增加最優先課程選上的機率。
 - 2、研擬訂定通識共同時間：目前各系必修課程時間不一，造成通識課程總數雖多，卻無法配合各系學生的空檔。未來如能訂定通識共同時間（各系必修課避開該時段），多數通識課程安排在該時段，學生就可以順利排課。
 - 3、目前通識中心已努力安排週一至週五每一天都有核心通識課程，並於課程大綱中註明是否開放加簽，提高學生選課成功機率。
 - 4、大班授課雖可解決部分學生選不到課的問題，但確實影響教學成效，建議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佳的大班課程，考慮縮減規模。
 - 5、通識專任師資仍嚴重不足，將積極向校方爭取。
- 其他說明請詳見通識中心網頁 <http://cge.gec.nthu.edu.tw/cge-news-59.html>
- (十) 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若需異動，需經以下程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課務組提出申請，課務組將異動情形 Email 全校大學部學生並彙整相關意見，續送院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同意時間異動。
- (十一)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除特殊情況外，任課教師應接受學生課程停修之申請，若不擬接受同學停修申請，任課教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課程大綱中事先敘明。
- (十二) 各系所若擬聘任博士班學生兼課，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依規定為其投勞、健保。

- (十三) 截至 12 月底為止，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有 19 門課程未將課程大綱上網，未來研擬每學期開學前，依課綱上傳情形，保留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部分額度。請各主管再加強宣傳、監督，推動課程大綱全面上網，以利學生規劃選課。
- (十四)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105 年 2 月 1、2 日舉行，因須於農曆年假前完成閱卷、登分，閱卷日程緊湊，閱卷請於 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複查於同日 16 時前完成，敬請各系所協助。
- (十五) 目前目前本校提供 76 門開放式課程、15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數量在國內大學首屈一指，感謝各開課教師。
- (十六) 華語中心新聘 1 位資深教師（有國外開課經驗），希望有助提升華語中心開課數量與績效。
- (十七) 推廣教育中心日前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本校共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案送件。英國利物浦大學醫學院院長 Arpan Guha 教授刻正蒞校拜訪，與校內主管、院系就未來醫學課程與研究合作等方向進行會談，未來將持續努力加強雙邊關係。
- (十八) 學習評鑑中心「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以紙本和線上問卷同時進行，調查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目前問卷回收率約 45%（臺大與政大有類似調查，臺大回收率 37%、政大 27.7%），調查時間將再延一週，希望回收率可達至 50% 以上，希望各主管再協助宣導。待資料彙整蒐集完成並進行研究分析後再提出建議報告。（未來是否公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將於下次教務會議中專提案討論）
- (十九) 跨領域科教中心 104 年度受理委辦活動共計 187 場，人數高達約 12,000 人，感謝戴明鳳主任與同仁的辛勞。
- (二十)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計 7 人完成報到（5 名本國生、2 名外籍生），105 學年甄試入學及春季班共計錄取 4 名（3 名本國生、1 名外籍生），其中 2 名預計於 2016 年 2 月辦理註冊入學。
- (二十一)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兼具研究與教學功能，目前已與部分社區單位合作開設課程，未來規劃設立相關學分、學位學程，並期望與醫療單位逐步建立連結。

貳、備查事項

- 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2、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採編組）- 附件 4

說明：

- (一) 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略以）：「…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因學位論文性質等同於試卷，涉及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學校應負有保管責任，針對已授予學位完成離校手續之畢業校友擬不同意學位論文進行抽換，是以擬訂本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 (二)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就已授予學位之論文，倘若畢業校友（著作人）日後發現原論文有錯、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內容之勘誤申請，可填本校「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略述異動項目，並附本校「學位論文勘誤表」由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本人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得經指導教授授權，由系所主管簽名。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得由系所主管簽名，始得辦理。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5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學則第 37 及 65 條增訂雙重學籍規範，增訂第 1 條第 6 款抵免學分之規定。
- (二) 因本校學則第 20 條明訂學分抵免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特修正第 12 條文字，並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全文報部備查。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	一、本校學則第 20 條明訂：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二、配合本校學則 37、65 條增訂雙重學籍的規範，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 B-) 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六、<u>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u></p>	<p>制 B-) 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訂第六款抵免的規定。</p> <p>三、考量學位授予的公平性，雙重學籍學生兩學位間的修課，在本校不得申請抵免。</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學分抵免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p>

決議：緩議，請註冊組修訂文字後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條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6-1、6-2

說明：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同辦法第 4 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核准二名為限。</p>	<p>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核准二名為限。</p>	<p>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u>(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同辦法第4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二、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據此，學士及碩士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符合第4條之規定。</p>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p>	<p>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p>	<p>一、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u>(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同辦法第4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分之五為上限。</p>	<p>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二、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據此，學士及碩士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符合第4條之規定。</p>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50分）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7樓第一會議室（721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清華大學大學部各管道入學生及寒轉生學業表現。（報告人：陳榮順副教務長）

戴念華教務長：寒轉生成績平均表現優良，各學系/班可考量增加寒轉生招收名額，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核。

陳榮順副教務長：若因為寒轉生名額少，甄審費時、費力，招生策略中心可考慮代為招生作業（含審查工作及正備取放榜）。各系各管道入學生學業表現分析資料檔案若有需要可聯繫招生策略中心。

周懷樸副校長：請各學系/班鼓勵中低收入學生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獎學金，俾使學生得經濟無虞、專心向學。

工學院學士班賴志煌主任：寒轉生相對一般生對清華認同度較低，建議研擬提高寒轉生對清華認同之相關措施。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報告人：學習評鑑中心林世昌主任）- 附件 1

戴念華教務長：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 762 門課（491 位教師）平均分數 4.5 以上，由教務長專函致謝，僅 5 門課程平均分數 3.0 以下；目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做為教師升等及校傑出教學獎等審查之重要參考，未來將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效做為參考指標。

三、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 2

（一）有關 105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前一（104）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另 15% 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最後 15% 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教育部業已核復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 231 名，包含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225 名），及專案申請計畫另核 6 名。因本（104 學年度）博士生註冊率 74.56%（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70%），106 學年度將依以上規則核撥（不扣減名額）。

（二）教務處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

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0 個系所，總計 300 多萬元，其中有 3 個系所獲 5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明年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改為獎勵研究所課程，符合：（1）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2）若有研究所必修課程皆須以英文授課、（3）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研究所授課數達 30%以上之單位予以補助，請各系所積極開設英語課程，俾有助於招收外籍生（詳細規定另行公告）。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非邁頂經費分配注意事項」，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剩餘數，結轉至下一年度繼續支用；另依本（104）年度作法，在新（105）年度分配尚未定案前，各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可暫以前一年度分配數 50%執行。近 2 年本校各項經費拮据，惟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並未刪減。
- （四）學位袍服（博士班部分）重新設計評估：目前已收集部分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服樣式，近期將邀請美術背景師生代表及同仁共同討論，研擬草案後提送相關會議。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總計 315 位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含雙主修、雙專長、輔系及教育學程），佔總人數 22%（如果加上修習相關課程但未完成學程者人數更多），顯見本校學生對跨領域學程之興趣與需求，未來將在本面向多做努力。
- （六）研究生離校繳交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之後若因故有修訂的需要，請畢業生依圖書館要求，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送交圖書館辦理。
- （七）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召集學校，近期有關高中學習歷程於大學甄試審查之運用，引起全國高中關注，後續有明朗發展之後，將再做報告。
- （八）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104 學年度共有 76 人報名，報考 119 科，11 人通過。未來將推動由本校教師於暑假期間至北中南高中進行課業輔導，以期促進新生學習成效並提高測試通過率；目前數學系顏東勇教授已首肯支援，謝謝顏教授，亦請各相關學系踴躍支持。另本校既有之課業輔導，亦將與教學發展中心檢討成效與未來改進之道。
- （九）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計 4 名本國生 2 名外籍生入學，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互動頻繁，除定期召開雙邊會議外，兩校參與合作教師並同時獲兩校聘任。未來將推動校內雙博士學位，相關辦法研擬中。

- (十)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於今年 7 月前進馬來西亞獨中巡迴演講、推廣科普，其中吉隆坡中華中學師生於 10 月 28、29 日蒞臨本校，自費進行普物實驗，交流成效卓著。未來希望持續推廣相關活動，藉此加強僑生招生。

周懷樸副校長：

- (一) 目前各系所安排學生實習僅限暑期，惟本校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可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不須繳交學雜費（只繳交學分費），並獲得學分，本校規定可謂全國最優渥，請各系所研擬推動全學期實習，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 (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於每年 7 月底前申請（仍依教育部公文為準），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件報部。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50%，配合款 50% 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請有意願之院系所提前規劃（本年度有生科院與材料系申請通過）。
- (三) 動機系日前改造電腦圖學教室，整合周邊設計、製造、控制及產學資源，規劃 Design Corner，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建議邀請動機系報告分享。
- (四)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進行合併籌備工作，兩校通識課程如何整合刻正評估研議中。

貳、備查事項

-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第 10、12、28、第 2 篇第 4 章、37、40 及 65 條，以符實情。
- (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案由：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附件 5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 <u>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u> ，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新增不列計本獎勵方案之課程規定。

三、案由：學生修課申請「停修」，任課教師是否有權利拒絕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 學生修課申請「停修」需經任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符合學則最低修課學分規定始得受理（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停修」受理時間為開學後第 8 週開始至第 11 週截止。

決議：除特殊情況外，任課教師應接受學生課程停修之申請，若不擬接受同學停修申請，任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事先敘明；學生申請停修實際執行程序請課務組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第四條，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及 <u>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教務長</u> 核定。 <u>各系所教師(含專兼任)</u> 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u>實習指導教授</u> 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教務長核定。 各系所 <u>專任</u> 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u>兼任教師</u> 則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8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1、刪除兼任教師每學期最多指導 8 名實習學生之規定。 2、文字修正。

五、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下次會議討論。
- (二) 本組會後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另再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再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
- (三) 現行學位證書、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出之學位證書設計稿（直式及橫式各一），及本次會議再提出之設計稿（直式及橫式各一）如附件 7-1、7-2 及 7-3。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 105 學年度畢業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訊）

紀 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¹

主席：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壹、審議事項：

案由：本校「學則」第 2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修正。
- 二、前揭函示：有鑑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並要求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報部備查，是以增訂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2 款原則性規定如下表。
- 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下表，本校「學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本校「學則」第 2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p><u>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示，要求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部備查。 2. 爰上，特於學則第一篇總則第 2 條增訂原則性規定，並明訂日後執行之機制。

¹ 投票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23 日～30 日中午。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

- 一、凡本校研究生已完成論文繳交予圖書館之程序者，倘因論文內容異動擬抽換原件，或需延後公開、變更授權等，應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 二、學位論文異動辦理地點為圖書館採編組，申請者可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親自來校辦理：申請者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後，持申請書與本人之身分證件來校辦理。
 - (二)委請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者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委託書」後，持委託書與委託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件來校辦理。
-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本人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僅需一人簽名即可。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得經指導教授授權，由系所主管簽名。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得由系所主管簽名。
- 四、學位論文異動處理程序：
 - (一)紙本論文：
 - 1.送繳圖書館之論文：
 - (1)延後公開/下架：

持「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
 - (2)抽換紙本論文：

持「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與更新後之紙本論文1份，向圖書館採編組辦理。
 - 2.送繳教務處轉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
 - (1)延後公開/下架：

申請者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後，持申請書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
 - (2)抽換紙本論文：

申請者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抽換】申請書」後，持申請書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
 - (二)論文電子檔：

申請者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後，持申請書連同更新後之電子檔案，向圖書館採編組提出申請。圖書館論文系統之電子檔，立即於資料庫中修正。送繳國家圖書館或華藝之論文電子檔，採每季批次更新，如有特殊須立即更新之情況，得採專案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所名稱	
學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專利中，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申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表期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教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原因：_____		
異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欲更換之資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子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紙本論文（如欲抽換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請自行洽國家圖書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隱藏論文網頁之下列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英文關鍵字」、「中、英文摘要」、「目次」、「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開時間（延後公開日期最長以 5 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子論文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①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②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2) 紙本論文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①送繳本校圖書館之紙本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送繳國家圖書館之紙本論文（請另填 <u>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u> ）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4. 論文內容更換（請略述異動項目，並附 <u>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u>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無法親自簽名者，請敘明理由）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承辦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學位論文修正 勘誤表

姓 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 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編號	頁數	位置	更正前資料	頁數	位置	更正後資料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學位論文因涉及學位考試及學位授予，其性質等同於試卷，學校應負有保管責任。
- 二、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略以)：「…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爰依據105年1月14日教務會議決議不同意畢業校友進行學位論文抽換。
- 三、為兼顧學術倫理及著作權保護，就已授予學位之論文，倘若畢業校友(著作人)日後發現原論文有錯、漏字等不影響原論文架構、內容之勘誤申請，可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略述異動項目，並附「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由論文指導教授本人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僅需一人簽名即可。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得經指導教授授權，由系所主管簽名。如指導教授因故無法親自授權時，得由系所主管簽名，始得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

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或指定之委員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合計不得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核准二名為限。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八 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

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八 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